

证券代码：600861

证券简称：北京人力

公告编号：临 2025-028 号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京人力”）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90 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96,696,900 元。

公司本次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5,041,482 股，发行价格为 16.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96,696,897.6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4,734,307.9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81,962,589.68 元。截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26822 号）审验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北京人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 (1)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 (3) = (2) / (1)
FESCO 数字一 体化建设项目	79,834.85	79,111.42	0.00	0.00
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	79,834.84	79,084.84	79,084.84	100.00
合计	159,669.69	158,196.26	79,084.84	49.99

三、关于增加实施主体的情况

(一) 本次增加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

为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配合公司集团化数字建设的需要，结合公司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现拟增加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外企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外企数科”）为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实施主体	
		新增前	新增后
FESCO 数字一体化 建设项目	79,111.42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 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 服务有限公司、北 京国际人力资本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及 北京外企数字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二) 本次新增实施主体的情况

1、北京人力

公司名称：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2 年 11 月 3 日

注册资本：56,611.2718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一谔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81 号院一区 1 号楼 3 层 10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代理记账；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薪酬管理服务；家政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翻译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软件外包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装卸搬运；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外企数科

公司名称：北京外企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2 年 12 月 9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韦柏松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4 号楼 3 层 B30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标准化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增加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针对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事项，拟安排公司全资子公司外企数科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外企数科将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独立财务顾问签订监管资金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与银行开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

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是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及公司经营战略等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及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外企数科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外企数科开立专项账户，授权管理层办理与银行开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及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